附件1

报名条件

**一、 健康管理师（三级）**

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。

（二）具有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以上，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（三）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**二、口腔修复体制作工（三级）**

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年以上，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。

（二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年以上。

（三）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。

（四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 专业毕业生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
**三、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（四级）**

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 业证书。

（二）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年以上。

（三）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。

（四）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。